

政策法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4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三条 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查处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

查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依法予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查处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摘要）

（国发〔2017〕40 号，2017 年 8 月 13 日印发）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我国信息消费快速发展，正从以线上为主加快向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形态转变，网络提速降费深入推进，消费主体不断增加、边界逐渐拓展、模式深刻调整，带动其他领域消费快速增长，已成为当前创新最活跃、增长最迅猛、辐射最广泛的经济领域之一，对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和引领产业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我国信息消费有效供给仍然创新不足，内需潜力仍未充分释放，消费环境亟待优化。为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信息消费环境，进一步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速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加强和改进监管，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不断释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信息消费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深度融合，鼓励核心技术研发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向消费领域广泛渗透，创造更多适应消费升级的有效供给，带动多层次、个性化的信息消费发展。

坚持需求拉动。以满足人民群众期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拓展和升级信息消费，推动信息产品供给结构与需求结构有效匹配、消费升级与有效投资良性互动，用安全、便捷、丰富的信息消费助力经济升级和民生改善。

坚持协同联动。以企业为主体，促进信息消费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强网络、平台、支付、物流等支撑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信息消费生态体系。统筹促发展与保安全，持续优化信用安全、市场环境和权益保护，营造“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环境，形成政府、企业、消费者多方协同的良好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预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 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信息产品边界深度拓展，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信息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信息基础设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宽带中国”战略目标全面实现，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明显成效。基于网络平台的新消费快速成长，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消费新生态发展壮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基本建立，面向企业和公民的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网络空间法律法规体系日趋完善，高效便捷、安全可信、公平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基本形成。

（四）重点领域。

生活类信息消费。（略）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略）

行业类信息消费。培育支撑行业信息化的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重点发展面向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服务，面向信息消费全过程的网络支付、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支撑服务，面向信息技术应用的综合系统集成服务。

新型信息产品消费。（略）

二、提高信息消费供给水平

（五）推广数字家庭产品。（略）（六）拓展电子产品应用。（略）

（七）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持大型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积极发展位置服务、社交网络等新型支撑服务及智能应用。支持地方联合云计算、大数据骨干企业为当地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提供咨询、研发、培训等技术支持，推动提升“互联网+”环境下的综合集成服务能力。鼓励利用开源代码开发个性化软件，开展基于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试点应用。

（八）丰富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略）（九）壮大在线教育和健康医疗。（略）

（十）扩大电子商务服务领域。（略）

三、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略）

（十一）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升级。（十二）推动信息消费全过程成本下降。（十三）提高农村地区信息接入能力。（十四）加快信息终端普及和升级。（十五）提升消费者信息技能。（十六）增强信息消费体验。

四、优化信息消费发展环境

（十七）加强和改进监管。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分类指导，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信息消费领域“证照分离”试点，进一步简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放宽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创新行业服务和管理方式，在信息消费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十八）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用户身份及网站认证服务等信任机制，提升网络支付安全水平。结合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构建面向信息消费的企业信用体系，加强信息消费全流程信用管理。规范平台企业市场行为，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戒力度，推动建立健全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营造公平诚信的信息消费市场环境。

（十九）加强个人信息和知识产权保护。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加快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全面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等行为，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加大对窃取、贩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提升网络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水平，加强网络文化知识产权保护。

（二十）提高信息消费安全性。（略）

（二十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深入推进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鼓励各地依法依规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技术研发、内容创作、平台建设、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财政支持，支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建设。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社会资本对信息消费领域的投入。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互联网企业，依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十二）加强统计监测和评价。（略）

法规解读

完善监管体制 营造创新环境

——国务院法制办、工商总局负责人就《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答记者问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工商总局负责人就《办法》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出台《办法》？

答：现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是国务院 2003 年 1 月制定的，主要是为了解决当时未依法取得许可的“五小”（小火电厂、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小炼油厂、小钢铁厂）等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比较突出的问题。现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颁布施行，为工商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提供了法律依据，对整顿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实施中出现了一些与实际情况不适应的问题，主要是对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的范围过宽，难以满足鼓励创业创新的需求，对工商部门与许可部门的监管职责划分也不够清晰，相关条款与行政强制法规定不一致等。

2015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文），要求进一步转变市场监管观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适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需要。有必要通过调整相关规定，落实国发〔2015〕62 号文精神，充分巩固改革成果，构建良好的市场秩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问：制定《办法》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按照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限定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范围，做到“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更加宽松的制度环境。

二是严格落实国发〔2015〕62 号文精神，调整工商部门和许可部门的市场监管职责，构建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

三是认真总结现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实施的经验，突出问题导向，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问：《办法》在放管结合、简除繁苛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对无证无照经营，要严格依法查处，但也要充分注意到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的合理需求，为创业创新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办法》在调整范围、执法方式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适当调整。

一是进一步放宽不属于无证无照的经营活动范围，鼓励社会投资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并为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灵活创新管理预留制度空间。《办法》明确规定，以下两类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二是强调督促、引导，调节管控力度，避免一概取缔的简单化执法。《办法》明确规定，查处部门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三是对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鉴于其社会危害性不大，《办法》适当减轻其法律责任，不再予以没收工具，并降低了罚款数额。

问：《办法》对明确部门权限、厘清监管职责作了哪些方面的规定？

答：明确工商部门和许可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权限、厘清职责，有利于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制。《办法》明确规定：对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无证经营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负责查处无证经营的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由规定的部门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查处。对既无证也无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无证经营的规定予以查处。

问：《办法》在加强协同监管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答：为形成监管合力、提高行政效能，《办法》强调加强政府部门间的组织协调和信息共享，并引入信用监管，明确规定：一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组织、协调职责。二是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三是查处部门将无证无照经营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公示相关信息。

新闻综述

凤阳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变废为宝 拆解利用报废汽车

来源：中安在线 时间：2017-08-12

“城市矿产”是对废弃资源规模化再生利用的形象比喻。从拆解利用角度看，报废汽车是再生资源的“富矿”。在我省凤阳县刘府镇，有一座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报废汽车循环经济产业园，聚合报废汽车拆解利用产业链，目标为建设中国规模一流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基地。记者近日到该产业园实地探访。

行经宁洛高速凤阳支线，从刘府出口一下高速公路，记者就看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高大标牌竖立路边。在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院内，十二生肖铁艺制品立在路旁，栩栩如生。而这些工艺品，正由报废汽车拆解废铁制成。

“上世纪 90 年代起，我们这逐渐发展成远近闻名的报废汽车拆解利用集散地，甚至做到了‘买全国’‘卖全国’！”杨清虎是地地道道的刘府人，现在就职于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对刘府发展历程非常熟悉。他说，由于市场多是自发、无序、小作坊式的个体经营，一度出现非法倒卖、出售拼装报废车等现象，同时不规范拆解也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前几年，多次整顿后，小作坊式的个体经营市场迅速萎缩，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安徽玉成光华铝业有限公司等一批规范运作的龙头企业应运而生。

在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记者看到，停车场里各式各样的报废汽车扎堆，有大型货车、客车、轿车等等。拆解厂房中，标准化的流程，展示着从拆解前后机盖、车门、车窗、雨刷、前后大灯、座椅到顶棚、中控台等全过程。报废车辆可循环及再生利用的有钢铁、塑料、橡胶、玻璃、小五金、小电机、灯泡等各种资源。一旁的货架上，摆着除禁止销售的五大总成外的各种二手零部件。

发动机总成件拆解是个精细活。临近中午，在洪武拆解公司对门，玉成集团总成件拆解集散中心里，拆解现场热火朝天。洪武拆解公司及玉成集团旗下所有拆解企业的发动机总成件，都集中销往该中心“精细化拆解”。记者看到，大块头的整装发动机集中存放在围栏中，待拆解的发动机被置于放油支架，支架下是方便机油收集的不锈钢格栅地板，地板下有收油层和防渗层。杨清虎说，这第一道将废机油放空的工序就体现环保规范，而过去小作坊拆解，无防渗漏装置，废机油横流，污染土壤和水体。发动机总成件能拆分多少个零部件？在厂房一角展示平台，记者看到，一个轿车发动机总成件被精

细化拆解成 26 个零部件，如起动机、发电机、空调压缩机、发动机压盘、废钢等。拆解后的零部件被作为再生利用产品销往下游企业。

“我们这就是把报废汽车‘吃干榨尽’，能利用的利用，不能利用的作无害化处理。”杨清虎表示。筑巢引凤，示范基地建设占地 1000 亩，计划总投资 14.2 亿元。建成后，再生资源年处理能力达到 108.5 万吨，涉及报废汽车拆解、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处理、废铝压铸生产、废轮胎废塑料加工、废五金拆解等。杨清虎表示，今年以来，园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截至目前，园区共签约引进企业 16 家，协议利用资金总额 57.18 亿元。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及汽车塑配件制造、起动机发电机再制造、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及处置等一批项目拔地而起，在刘府这片土地上演“绿色传奇”。

【记者手记】

再利用，废物变资源

废弃物是放错地方的资源。在凤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创业者眼中，报废汽车就是矿产，可以通过拆解利用，衍生系列产品，再生绿色财富。当前，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讯工具、汽车、家电、电子产品、塑料包装物等废弃资源越来越多，既困扰着人们，也蕴含着巨大的再生资源。壮大循环经济，是绿色发展的潮流所向。废弃资源利用也是一把“双刃剑”，利用好可以弥补原生资源不足，利用不好又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只有合理化布局、科学化管理、规范化操作，才能将城市废弃资源变废为宝，真正成为再生利用的城市矿产。

启示：

1、根据蚌埠市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经省、市相关部门批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升满。该企业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内容作相应变更。《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中的编码、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不变。

2、根据安徽省徽商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申请，并经省、市相关部门批准，该公司更名为“国投安徽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住所由“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区清河路徽商二库”变更为“庐江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移湖西路9号”。该企业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内容作相应变更。《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中的编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不变。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http://www.ahzsxh.com>

E--- mail: 949672149@qq.com

电 话：0551—65568117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编：230031

传真：0551--65568117